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22號

電話：(07)343-83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65	三一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三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1~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1~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6~77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78	三四
(十五) 部門資訊	68~70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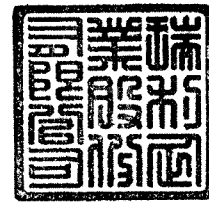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汽車零件之銷售，並受產業環境及景氣影響重大，惟部分產品之銷售收入未受顯著影響，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類產品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抽核上述品項之營業收入明細，檢視出貨文件是否業經客戶簽收、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或實際領用記錄及發函詢證，及抽核驗證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三、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33,525	8		\$ 201,5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95	-		1,04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727	-		24,1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24,119	13		355,40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2,294	-		8,2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	-		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62,996	15		349,043	16	
1410	預付款項	36,628	2		55,22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39,578	2		56,7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12	-		4,5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7,174</u>	<u>40</u>		<u>1,056,00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3,345	5		78,79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786,347	45		890,63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3,956	7		138,58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1,417	2		34,943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853	-		2,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9,544	1		10,2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58	-		2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0	-		6,5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3,00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8,798</u>	<u>60</u>		<u>1,162,115</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5,972</u>	<u>100</u>		<u>\$ 2,218,1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282,743	16		\$ 311,99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86,744	5		216,729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1,654	1		30,53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226,524	13		337,65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37,396	2		56,8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284	1		11,7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107,906	6		94,92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83	-		6,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4,834</u>	<u>44</u>		<u>1,066,56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739,780	42		786,600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96,583	6		97,10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8,046	3		57,0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272	1		20,4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51	-		5,6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5,732</u>	<u>52</u>		<u>966,822</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1,680,566</u>	<u>96</u>		<u>2,033,385</u>	<u>9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3,125	144		2,367,025	10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	-		718	-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407	7		120,40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1,002)	(140)		(2,189,177)	(99)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2,340,595)	(133)		(2,068,770)	(93)	
3400	其他權益	(117,124)	(7)		(114,236)	(5)	
3XXX	權益總計	<u>75,406</u>	<u>4</u>		<u>184,737</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5,972</u>	<u>100</u>		<u>\$ 2,218,1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002,270	100	\$1,188,9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u>999,902</u>	<u>100</u>	<u>1,114,06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2,368</u>	<u>-</u>	<u>74,92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8,866	8	81,724	7
6200	管理費用	90,345	9	104,6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3	-	8,5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578)</u>	<u>(1)</u>	<u>19,6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486</u>	<u>16</u>	<u>214,593</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163,118)</u>	<u>(16)</u>	<u>(139,67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574	-	2,702	-
7190	其他收入	33,720	3	49,03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77)</u>	<u>(1)</u>	<u>(18,036)</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31,623)</u>	<u>(3)</u>	<u>(36,549)</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	<u>17,118</u>	<u>2</u>	<u>12,3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12</u>	<u>1</u>	<u>9,47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153,306)</u>	<u>(15)</u>	<u>(130,201)</u>	<u>(11)</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675)</u>	<u>-</u>	<u>2,02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53,981)</u>	<u>(15)</u>	<u>(128,17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31)	-	\$ 2,77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127</u>)	-	(<u>689</u>)	-
8310		(<u>2,458</u>)	-	<u>2,08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96)	(1)	5,37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10)	-	1,8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518</u>	-	(<u>1,075</u>)	-
8360		(<u>2,888</u>)	(<u>1</u>)	<u>6,17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346</u>)	(<u>1</u>)	<u>8,25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59,327</u>)	(<u>16</u>)	(\$ <u>119,925</u>)	(<u>1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153,981</u>)	(<u>15</u>)	(\$ <u>128,179</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159,327</u>)	(<u>16</u>)	(\$ <u>119,925</u>)	(<u>10</u>)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0.65</u>)		(\$ <u>0.55</u>)	
9850	稀 釋	(\$ <u>0.65</u>)		(\$ <u>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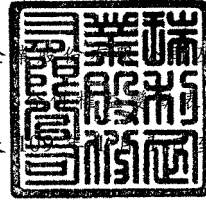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200,025	\$ 718	\$ 164,267	(\$1,989,924)	(\$ 120,407)	\$ 254,679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	-	(43,860)	43,860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128,179)	-	(128,17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3	6,171	8,25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096)	6,171	(119,92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67,000	-	-	(117,017)	-	49,9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67,025	718	120,407	(2,189,177)	(114,236)	184,7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	(718)	-	718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153,981)	-	(153,98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8)	(2,888)	(5,34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39)	(2,888)	(159,32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66,100	-	-	(116,104)	-	49,99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33,125	\$ -	\$ 120,407	(\$2,461,002)	(\$ 117,124)	\$ 75,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53,306)	(\$130,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861	131,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294	14,3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78)	19,6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9	(3,545)
A20900	財務成本	31,623	36,549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	(2,7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	(17,118)	(12,3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17)	4,073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2,687	8,88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562	(10,86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34
A29900	其他	406	(2,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48	58,466
A31150	應收帳款	139,038	38,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52	(4,143)
A31200	存 貨	41,504	49,417
A31230	預付款項	18,596	29,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7	(2,401)
A32125	合約負債	(129,985)	76,104
A32130	應付票據	(8,881)	(34,709)
A32150	應付帳款	(111,129)	(88,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48)	9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7)	(2,6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88)	(10,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334)	162,7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4	2,7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635	21,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33)	(\$ 41,2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58)	145,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8)	(4,02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88	3,0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8)	(22,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0	2,4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2	1,271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54)	(1,7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11)	(31,0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180	3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94	(22,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8,905	411,7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7,793)	(539,6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649	138,1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180)	(47,5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3	2,4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6)	(5,8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57)	(26,358)
C04600	現金增資	49,996	49,9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03)	(117,0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3)	57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000)	6,6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1,525	194,86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33,525	\$201,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9 年 6 月，主要經營汽機車沖壓零組件、沖壓模具及治具之產銷，為國內各大汽、機車製造廠之沖壓配件衛星工廠。

本公司股票於 83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461,002 千元，已達實收股本 97%，負債比率為 96%，該等情況顯示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不確定性。營運資金可能不足部分，除如附註二七所述銀行借款額度未動用金額可支應外，合併公司擬採用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

(一) 營運計畫

1. 產業轉型升級，爭取多樣化新產品開發製造，提升產能稼動及競爭優勢。
2. 加強合併公司主力售後維修零件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增加產品多元性與差異性，滿足客戶購貨需求提升接單效益。
3. 強化模具研發及產品設計技術能力，積極爭取國內外車廠或一階供應商模具開發量產訂單，滿足產能需求。
4. 持續人力資源整合及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推動各項支出合理化改善。
5. 以出租或出售方式活化運用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財務計畫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5 月提請股東會通過 1 年內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以不超過 200,000 千元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
2. 本公司 110 年度起至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已陸續新增取得銀行中長期融資額度共 10,000 千元及短期額度 30,000 千元。另合併公司向政府申請之薪資補貼及紓困振興貸款，已新增取得紓困振興貸款額度 40,000 千元。預計上述該融資額度應可充實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提高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議出售蘇州常熟廠區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以充實營運資金，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0,688 千元，並於 111 年 1 月收取第一期 60% 價款，參閱附註三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零件帳款逾期超過 720 天或模具帳款未依合約約定收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钣金零件及模具之銷售，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虧損金額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583,610 千元及 589,256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另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9,680 千元及 39,803 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此外，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合併公司營運可能中斷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 1,203	\$ 842
銀行支票存款	14,557	5,095
銀行活期存款	<u>117,765</u>	<u>195,588</u>
	<u>\$133,525</u>	<u>\$201,52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095</u>	<u>\$ 1,044</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3,727</u>	<u>\$ 24,17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69,278	\$428,627
減：備抵損失	<u>45,159</u>	<u>73,226</u>
	<u>\$224,119</u>	<u>\$355,401</u>

合併公司對於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零件為 60 至 120 天，模具則依合約約定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

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依銷售零件及模具之收款特性區分，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 110年12月31日

零件銷售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交易對象									計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360天	逾期超過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	0.5	1	3	10~30	50~100	75		
總帳面金額	\$139,700	\$ 7,626	\$ 3,628	\$ 29	\$ -	\$ 1,398	\$ 11,962	\$ 34,684	\$ 199,0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____14)	(____8)	(____18)	_____	_____	_____	(____1,064)	(____26,013)	(____27,117)	
攤銷後成本	<u>\$139,686</u>	<u>\$ 7,618</u>	<u>\$ 3,610</u>	<u>\$ 29</u>	<u>\$ -</u>	<u>\$ 1,398</u>	<u>\$ 10,898</u>	<u>\$ 8,671</u>	<u>\$ 171,910</u>	

模具銷售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交易對象							計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360天	逾期超過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1	3	5~15	30~100	75~100		
總帳面金額	\$ 48,744	\$ 4,494	\$ -	\$ -	\$ -	\$ 20,740	\$ 73,9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____18,042)	(____18,042)	
攤銷後成本	<u>\$ 48,744</u>	<u>\$ 4,494</u>	<u>\$ -</u>	<u>\$ -</u>	<u>\$ -</u>	<u>\$ 2,698</u>	<u>\$ 55,936</u>	

(二) 109年12月31日

零件銷售

	逾期								計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360天	逾期超過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	0.5	1	3	10~30	50~100		
總帳面金額	\$206,533	\$ 9,593	\$ 12,448	\$ 8,727	\$ 792	\$ 145	\$ 8,355	\$ 246,5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____518)	(____3,843)	(____6,150)	(____87)	(____24)	(____4)	(____4,414)	(____15,040)	
攤銷後成本	<u>\$206,015</u>	<u>\$ 5,750</u>	<u>\$ 6,298</u>	<u>\$ 8,640</u>	<u>\$ 768</u>	<u>\$ 141</u>	<u>\$ 3,941</u>	<u>\$ 231,553</u>	

模具銷售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逾期					計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	0.01	3	5~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111,521	\$ 10,278	\$ -	\$ -	\$ 84,410	\$206,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	(58,185)	(58,186)
攤銷後成本	<u>\$111,521</u>	<u>\$ 10,277</u>	<u>\$ -</u>	<u>\$ -</u>	<u>\$ 26,225</u>	<u>\$148,023</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73,226	\$ 3,120	\$76,346	\$53,750	\$ 3,120	\$56,870
加：本年度提列	-	-	-	19,611	-	19,611
減：本年度迴轉	(7,578)	-	(7,578)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310)	-	(20,310)	-	-	-
外幣換算差額	(179)	-	(179)	(135)	-	(135)
年底餘額	<u>\$45,159</u>	<u>\$ 3,120</u>	<u>\$48,279</u>	<u>\$73,226</u>	<u>\$ 3,120</u>	<u>\$76,346</u>

九、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62,174	\$ 83,341
在製品	113,650	186,495
原 料	86,821	77,666
物 料	351	1,493
在途存貨	-	48
	<u>\$262,996</u>	<u>\$349,043</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9,902 千元及 1,114,06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1,562	(\$10,869)
存貨報廢損失	2,687	8,889
存貨盤損(盈)	406	(2,68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261)	(21,220)
未攤銷之製造成本	<u>72,212</u>	<u>73,202</u>
	<u>\$93,606</u>	<u>\$47,319</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Junion Holding)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100	100
Junion Holding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海南瑞利)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00	100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00	100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00	100
常熟瑞利	杭州瑞利	汽車零部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	<u>\$83,345</u>	39.94	<u>\$78,799</u>	39.9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瑞德夏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51,308	\$ 37,295
非流動資產	223,266	208,885
流動負債	(38,434)	(25,031)
非流動負債	(48,724)	(45,114)
權 益	<u>\$187,416</u>	<u>\$176,0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39.94	39.9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4,854	\$ 70,308
商譽	<u>8,491</u>	<u>8,491</u>
投資帳面金額	<u>\$ 83,345</u>	<u>\$ 78,799</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1,305</u>	<u>\$ 75,123</u>
本年度淨利	\$ 42,860	\$ 30,856
其他綜合損益	<u>(2,350)</u>	<u>2,95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510</u>	<u>\$ 33,809</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0,586	\$ 44,755
質押定期存款	<u>12,000</u>	<u>12,000</u>
	<u>\$ 42,586</u>	<u>\$ 56,755</u>
流動	\$ 39,578	\$ 56,755
非流動	<u>3,008</u>	<u>-</u>
	<u>\$ 42,586</u>	<u>\$ 56,755</u>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8,491	\$ 564,554	\$ 1,883,582	\$ 79,994	\$ 85,578	\$ 1,308,081	\$ 8,595	\$ 682	\$ -	\$ 4,229,537	
增 添	-	-	6,362	2,379	829	-	-	(579)	-	8,991	
處 分	-	(120)	(28,495)	(3,155)	(10,178)	(59,696)	(63)	-	-	(101,707)	
淨兌換差額	-	(1,891)	(6,847)	(131)	(61)	(582)	(63)	-	-	(9,5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491</u>	<u>\$ 562,543</u>	<u>\$ 1,854,602</u>	<u>\$ 79,087</u>	<u>\$ 76,168</u>	<u>\$ 1,247,803</u>	<u>\$ 8,469</u>	<u>\$ 103</u>	<u>\$ -</u>	<u>\$ 4,127,266</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37,555	\$ 1,486,948	\$ 67,492	\$ 79,215	\$ 1,095,954	\$ 7,856	\$ -	\$ -	\$ 3,075,020	
折舊費用	-	22,475	56,473	3,107	2,379	24,132	197	-	-	108,763	
處 分	-	(117)	(19,806)	(2,462)	(9,975)	(51,649)	(63)	-	-	(84,072)	
淨兌換差額	-	(726)	(5,035)	(106)	(59)	(540)	(57)	-	-	(6,5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187</u>	<u>\$ 1,518,580</u>	<u>\$ 68,031</u>	<u>\$ 71,560</u>	<u>\$ 1,067,897</u>	<u>\$ 7,933</u>	<u>\$ -</u>	<u>\$ -</u>	<u>\$ 3,093,188</u>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393	\$ 180,152	\$ 3,301	\$ 125	\$ 69,841	\$ 86	\$ -	\$ -	\$ 263,898	
處 分	-	-	(6,643)	(683)	-	(7,776)	-	-	-	(15,102)	
淨兌換差額	-	-	(1,003)	(19)	(1)	(41)	(1)	-	-	(1,0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393</u>	<u>\$ 172,506</u>	<u>\$ 2,599</u>	<u>\$ 124</u>	<u>\$ 62,024</u>	<u>\$ 85</u>	<u>\$ -</u>	<u>\$ -</u>	<u>\$ 247,73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491</u>	<u>\$ 192,963</u>	<u>\$ 1,635,116</u>	<u>\$ 8,457</u>	<u>\$ 4,484</u>	<u>\$ 117,882</u>	<u>\$ 451</u>	<u>\$ 103</u>	<u>\$ -</u>	<u>\$ 786,347</u>	

109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491	\$ 689,454	\$ 1,868,558	\$ 80,063	\$ 103,822	\$ 1,293,934	\$ 8,501	\$ 6,767	\$ 4,349,590
增 添	-	1,721	5,898	3,551	642	19,213	137	(6,060)	25,102
處 分	-	(80,878)	(5,758)	(3,911)	(19,036)	(6,335)	(170)	-	(116,08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702)	-	-	-	-	-	-	(50,702)
淨兌換差額	-	4,959	14,884	291	150	1,269	127	(25)	21,6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491</u>	<u>\$ 564,554</u>	<u>\$ 1,883,582</u>	<u>\$ 79,994</u>	<u>\$ 85,578</u>	<u>\$ 1,308,081</u>	<u>\$ 8,595</u>	<u>\$ 682</u>	<u>\$ 4,229,557</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7,082	\$ 1,424,531	\$ 68,418	\$ 95,603	\$ 1,075,675	\$ 7,713	\$ -	\$ 3,089,022
折舊費用	-	25,383	56,794	2,440	1,850	25,284	197	-	111,948
處 分	-	(72,837)	(5,507)	(3,604)	(18,383)	(6,184)	(170)	-	(106,68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4,312)	-	-	-	-	-	-	(34,312)
淨兌換差額	-	2,239	11,130	238	145	1,179	116	-	15,04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7,555</u>	<u>\$ 1,486,948</u>	<u>\$ 67,492</u>	<u>\$ 79,215</u>	<u>\$ 1,095,954</u>	<u>\$ 7,856</u>	<u>\$ -</u>	<u>\$ 3,075,020</u>
累 計 減 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93	\$ 180,813	\$ 3,259	\$ 187	\$ 69,751	\$ 85	\$ -	\$ 264,488
處 分	-	-	(2,851)	-	(65)	-	-	-	(2,916)
淨兌換差額	-	-	2,190	42	3	90	1	-	2,32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393</u>	<u>\$ 180,152</u>	<u>\$ 3,301</u>	<u>\$ 125</u>	<u>\$ 69,841</u>	<u>\$ 86</u>	<u>\$ -</u>	<u>\$ 263,8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8,491</u>	<u>\$ 216,606</u>	<u>\$ 216,482</u>	<u>\$ 9,201</u>	<u>\$ 6,238</u>	<u>\$ 142,286</u>	<u>\$ 653</u>	<u>\$ 682</u>	<u>\$ 890,63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房屋附屬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主體	10 至 27 年
機器設備附屬物	2 至 10 年
工具器具	2 至 10 年
水電氣設備	2 至 25 年
儀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模 具	2 至 10 年
治 具	4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991	\$ 25,10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994	(7,185)
利息資本化	(59)	(7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u>618</u>)	<u>4,383</u>
	<u>\$13,308</u>	<u>\$ 22,228</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項	目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133,091		\$ 26,584			\$ 5,412					\$165,087
	處分	-		(3,717)			(2,877)					(6,594)
	租賃負債再衡量	(383)		-			-					(383)
	淨兌換差額	(<u>430</u>)		-			(<u>5</u>)					(<u>435</u>)
	年底餘額	<u>\$132,278</u>		<u>\$ 22,867</u>			<u>\$ 2,530</u>					<u>\$157,67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930		\$ 10,705			\$ 2,864					\$ 26,499
	折舊費用	5,553		6,559			1,725					13,837
	處分	-		(3,717)			(2,877)					(6,594)
	淨兌換差額	(<u>19</u>)		-			(<u>4</u>)					(<u>23</u>)
	年底餘額	<u>\$ 18,464</u>		<u>\$ 13,547</u>			<u>\$ 1,708</u>					<u>\$ 33,719</u>
	年底淨額	<u>\$113,814</u>		<u>\$ 9,320</u>			<u>\$ 822</u>					<u>\$123,956</u>

109 年

項	目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157,996		\$ 25,338			\$ 6,700					\$190,034
	增添	-		1,246			1,021					2,267
	處分	(12,990)		-			(2,322)					(15,312)
	重分類	(14,956)		-			-					(14,956)
	租賃負債再衡量	1,855		-			-					1,855
	淨兌換差額	<u>1,186</u>		-			<u>13</u>					<u>1,199</u>
	年底餘額	<u>\$133,091</u>		<u>\$ 26,584</u>			<u>\$ 5,412</u>					<u>\$165,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900		\$ 3,395		\$ 2,515		\$ 19,810	
折舊費用		8,830		7,310		2,329		18,469	
處分		(9,201)		-		(1,992)		(11,193)	
重分類		(664)		-		-		(664)	
淨兌換差額		65		-		12		77	
年底餘額		<u>\$ 12,930</u>		<u>\$ 10,705</u>		<u>\$ 2,864</u>		<u>\$ 26,499</u>	
年底淨額		<u>\$120,161</u>		<u>\$ 15,879</u>		<u>\$ 2,548</u>		<u>\$138,588</u>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明細如下：

	原始金額	租	期	到	期	日
海南瑞利	18,408 千元	61 年	153 年	2 月		
開封瑞利	11,272 千元	49 年	145 年	12 月		
常熟瑞利	61,552 千元	49 年	151 年	11 月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土地金額，請
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284</u>	<u>\$11,706</u>
非流動	<u>\$48,046</u>	<u>\$57,0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50~2.74	2.17~2.74
建築物	2.17~2.74	2.17~2.74
運輸設備	2.17~2.74	2.17~2.7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因設立工廠之需要，於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台糖公司提供其座落於高雄市仁武區

五塊厝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使用。契約書所訂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88 年起 50 年（至 138 年 10 月），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 20 年另行支付權利金，第 1 次權利金於繳付第 1 年地租時，按地租之 4 倍計算，其他則於每將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核定權利金計收標準。另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另訂約承租同地段土地，租約期限至 128 年 10 月，租金按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本公司具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但未計入租賃負債之潛在未來租金給付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現值)	不計入租賃 負債中之 潛在未來 租賃給付 (現值)	行使原不 計入租賃 負債之延 長之選擇 權 之歷史比 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45,658	\$25,114	-

110 及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台糖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台糖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兩成。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328 千元及 331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轉租：參閱附註十五。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3</u>	<u>\$ 4,34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27</u>	<u>\$ 4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5,549</u>	<u>\$33,147</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成	本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24	\$ 14,956	\$ 80,480
淨兌換差額		(494)	(113)	(6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30</u>	<u>\$ 14,843</u>	<u>\$ 79,873</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73	\$ 664	\$ 45,537
折舊費用		2,932	329	3,261
淨兌換差額		(337)	(5)	(3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68</u>	<u>\$ 988</u>	<u>\$ 48,45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62</u>	<u>\$ 13,855</u>	<u>\$ 31,417</u>

109 年度

成	本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578	\$ -	\$ 14,578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0,702	-	50,702
由使用權資產轉入		-	14,956	14,956
淨兌換差額		<u>244</u>	<u>-</u>	<u>24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24</u>	<u>\$ 14,956</u>	<u>\$ 80,480</u>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9,732	\$ -	\$ 9,732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312	-	34,312
由使用權資產轉入		-	664	664
折舊費用		652	-	652
淨兌換差額		<u>177</u>	<u>-</u>	<u>17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73</u>	<u>\$ 664</u>	<u>\$ 45,53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51</u>	<u>\$ 14,292</u>	<u>\$ 34,94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至 113 年 4 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1年	\$11,020	\$10,870
第2年	11,020	10,870
第3年	2,341	10,870
第4年	<u>-</u>	<u>2,309</u>
	<u>\$24,381</u>	<u>\$34,919</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使用權資產	59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110年12月31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139,016千元。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週轉金	\$200,000	\$220,000
銀行借款—購料	<u>82,743</u>	<u>67,291</u>
	<u>282,743</u>	<u>287,291</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信用	-	21,885
銀行借款—購料	<u>-</u>	<u>2,815</u>
	<u>-</u>	<u>24,700</u>
	<u>\$282,743</u>	<u>\$311,991</u>
年利率（%）	2.09~2.52	2.01~5.2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4 年5月前到期	\$698,077	\$797,282
其他借款—陸續於 112 年8月前到期	58,905	64,25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5 年7月前到期	<u>90,704</u>	<u>-</u>
	847,686	861,5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107,906</u>	<u>74,936</u>
	<u>\$739,780</u>	<u>\$786,600</u>
年利率 (%)		
銀行借款	1.79~3.50	1.79~3.75
其他借款	7.75	7.75

上述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吳明燦提供背書保證。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負債組成要素</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7年發行第1次	\$120,000	\$120,000
減：贖回公司債	120,000	1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u>	<u>10</u>
	-	19,9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9,990</u>
	<u>\$ -</u>	<u>\$ -</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嵌入之衍生工具（買回及賣回選擇權）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6.25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皆無債權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並已於110年3月全數到期清償。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購買商品之餘帳期間為45至120天。另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09	\$16,018
應付稅捐	5,919	2,776
應付休假給付	4,332	4,333
應付勞健保	2,133	2,166
應付利息	1,104	2,636
其 他	<u>14,199</u>	<u>28,934</u>
	<u>\$37,396</u>	<u>\$56,86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瑞利、開封瑞利、常熟瑞利及杭州瑞利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某一百分比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

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186	\$43,3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14)	(22,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272</u>	<u>\$20,4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u>\$66,707</u>	(<u>\$33,326</u>)	<u>\$33,3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0	-	580
利息費用(收入)	<u>584</u>	(<u>344</u>)	<u>240</u>
認列於損益	<u>1,164</u>	(<u>344</u>)	<u>8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6)	(99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28	-	2,12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904</u>)	-	(<u>3,9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6</u>)	(<u>996</u>)	(<u>2,772</u>)
雇主提撥	-	(<u>11,000</u>)	(<u>11,00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22,704</u>)	<u>22,704</u>	-
109年12月31日	<u>43,391</u>	(<u>22,962</u>)	<u>20,4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5	-	425
利息費用(收入)	<u>217</u>	(<u>130</u>)	<u>87</u>
認列於損益	<u>642</u>	(<u>130</u>)	<u>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9)	(\$ 2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12	-	1,4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8</u>	<u>-</u>	<u>1,1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10</u>	<u>(279)</u>	<u>2,331</u>
雇主提撥	<u>-</u>	<u>(6,000)</u>	<u>(6,00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2,457)</u>	<u>2,457</u>	<u>-</u>
110年12月31日	<u>\$44,186</u>	<u>(\$26,914)</u>	<u>\$17,2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1,342</u>)	(<u>\$ 1,394</u>)
減少0.25%	<u>\$ 1,398</u>	<u>\$ 1,45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353</u>	<u>\$ 1,408</u>
減少0.25%	(<u>\$ 1,305</u>)	(<u>\$ 1,35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600</u>	<u>\$ 6,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2.4	13.1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380,000</u>	<u>380,000</u>
額定股本	<u>\$3,800,000</u>	<u>\$3,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253,313</u>	<u>236,703</u>
已發行股本	<u>\$2,533,125</u>	<u>\$2,367,0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為私募基準日，分別發行普通股 16,610 千股及 16,7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3.01 元及 2.993 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 49,996 千元及 49,983 千元，折價金額分別為 116,104 千元及 117,017 千元，列入累積虧損項下。前述現金增資案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 2,533,125 千元及 2,367,025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係股東逾時效之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2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u>		<u>43,860</u>
	<u>\$ 718</u>		<u>\$43,860</u>

有關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2,367 千元及 124,296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4,26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43,860 千元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前述因轉換採用 IFRSs 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114,236)	(\$120,4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596)	1,8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810)	5,377
相關之所得稅	<u>518</u>	(<u>1,075</u>)
年底餘額	<u>(\$117,124)</u>	<u>(\$114,236)</u>

二二、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002,270</u>	<u>\$1,188,984</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227,846</u>	<u>\$379,576</u>	<u>\$495,85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6,744</u>	<u>\$216,729</u>	<u>\$140,62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14,969</u>	<u>\$114,69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台	海	開	常	杭	計
	灣	南	封	熟	州	
	瑞	瑞	瑞	及	合	
	利	利	利	及	州	計
	利	利	利	及	州	計
商品銷貨收入						
零件	\$ 685,162	\$ -	\$ 108,253	\$ 4,722	\$ 798,137	
模治具	186,532	-	-	3,726	190,258	
其他	7,713	-	6,162	-	13,875	
	<u>\$ 879,407</u>	<u>\$ -</u>	<u>\$ 114,415</u>	<u>\$ 8,448</u>	<u>\$1,002,270</u>	

109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台	海	開	常	杭	計
	灣	南	封	熟	州	
	瑞	瑞	瑞	及	州	
	利	利	利	及	州	計
	利	利	利	及	州	計
商品銷貨收入						
零件	\$ 719,850	\$ 2,650	\$ 100,296	\$ 125,026	\$ 947,822	
模治具	214,238	4,022	10,047	2,011	230,318	
其他	4,388	2,266	4,190	-	10,844	
	<u>\$ 938,476</u>	<u>\$ 8,938</u>	<u>\$ 114,533</u>	<u>\$ 127,037</u>	<u>\$1,188,984</u>	

二三、稅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孳息	<u>\$ 1,574</u>	<u>\$ 2,702</u>

(二) 其他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租金收入	\$ 10,488	\$ 9,130
政府補助收入	3,035	24,617
其他	<u>20,197</u>	<u>15,283</u>
	<u>\$ 33,720</u>	<u>\$ 49,030</u>

上述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取得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款。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 7,838)	\$ 76
賠償損失(註)	-	(13,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2,517	(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商品淨利益(損 失)	(19)	3,545
什項支出	<u>(5,637)</u>	<u>(4,151)</u>
	<u>(\$ 10,977)</u>	<u>(\$ 18,036)</u>

註：全存保公司於 92 年度控告本公司所僱用之國寶企業，因施工不當造成其地上物毀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 109 年度估列賠償損失 13,400 千元。全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確定，本公司應連帶給付設備損失等及利息共計 13,433 千元。截至 109 年底，本公司業已全數支付。

(四) 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4,547	\$ 30,000
其他借款利息	5,071	1,7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32	1,99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應付公司債利息及折價攤銷	\$ 207	\$ 2,809
其他	25	5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利息資本化）	(<u>59</u>)	(<u>72</u>)
	<u>\$31,623</u>	<u>\$36,5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9</u>	<u>\$ 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7~2.26	2.10~2.52

(五) 折舊及攤銷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63	\$111,948
投資性不動產	3,261	652
使用權資產	13,837	18,469
電腦軟體	1,294	3,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432
	<u>\$127,155</u>	<u>\$145,4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883	\$ 88,904
營業費用	35,717	41,513
其他支出	<u>3,261</u>	<u>652</u>
	<u>\$125,861</u>	<u>\$131,0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	\$ 10,567
營業費用	<u>1,185</u>	<u>3,781</u>
	<u>\$ 1,294</u>	<u>\$ 14,3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61,187</u>	<u>\$170,92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723	6,5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512</u>	<u>820</u>
	<u>8,235</u>	<u>7,400</u>
	<u>\$169,422</u>	<u>\$178,3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742	\$113,182
營業費用	<u>56,680</u>	<u>65,143</u>
	<u>\$169,422</u>	<u>\$178,3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16	\$ 10,6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2,254)</u>	<u>(10,615)</u>
淨利益(損失)	<u>(\$ 7,838)</u>	<u>\$ 7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675</u>	<u>(\$ 2,02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損	<u>(\$153,306)</u>	<u>(\$130,20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	(\$ 35,665)	(\$ 29,6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0	793
免稅所得	(607)	(7,3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扣抵	47,844	53,7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暫時性差異	<u>(11,317)</u>	<u>(19,489)</u>
	<u>\$ 675</u>	<u>(\$ 2,022)</u>

大陸子公司按法定稅率 25% 計付稅額；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u>\$ 518</u>	<u>(\$ 1,07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 10,295	(\$ 675)	\$ -	(\$ 76)	\$ 9,544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	\$ 94,4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19	-	(518)	-	2,101
	<u>\$ 97,101</u>	<u>\$ -</u>	<u>(\$ 518)</u>	<u>\$ -</u>	<u>\$ 96,583</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 8,124	\$ 2,022	\$ -	\$ 149	\$ 10,295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	\$ 94,4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44	-	1,075	-	2,619
	<u>\$ 96,026</u>	<u>\$ -</u>	<u>\$ 1,075</u>	<u>\$ -</u>	<u>\$ 97,10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19,323
111 年度到期	142,551	140,787
112 年度到期	249,646	230,134
113 年度到期	238,812	299,972
114 年度到期	163,508	170,966
115 年度到期	303,957	215,602
116 年度到期	218,079	218,079
117 年度到期	204,842	204,84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8年度到期	\$ 111,981	\$ 111,981
119年度到期	138,523	155,615
120年度到期	<u>129,575</u>	<u>-</u>
	<u>\$1,901,474</u>	<u>\$1,867,301</u>
暫時性差異	<u>\$ 967,896</u>	<u>\$ 930,18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42,551	111
249,646	112
238,812	113
163,508	114
303,957	115
218,079	116
204,842	117
111,981	118
138,523	119
<u>129,575</u>	120
<u>\$1,901,474</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董事會已決議 101 年度以前盈餘不予分配，是以未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8,402 千元及 199,016 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損失

因 110 及 109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計算基本每股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153,981)</u>	<u>(\$128,179)</u>

(二) 股數 (千股)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158</u>	<u>232,55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藉由銀行借款管理其營運資金，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或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帳面價值	<u>\$19,990</u>
公允價值	<u>\$21,098</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095</u>	<u>\$ -</u>	<u>\$ -</u>	<u>\$2,095</u>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44</u>	<u>\$ -</u>	<u>\$ -</u>	<u>\$1,044</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u>金 融 負 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3,492
未實現損失認列於損益	(3,492)
年底餘額	<u>\$ -</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2,095	\$ 1,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411,321	652,686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20,054	1,624,1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損益係表示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 金	\$ 670	\$ 1,498
人 民 幣	572	1,22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16,235	\$ 169,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351	240,343
金融負債	1,071,524	1,092,3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9,232千元及8,520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八。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甲 客 戶	\$ 61,037	\$ 54,007
乙 客 戶	35,000	43,229
丙 客 戶	31,487	-
丁 客 戶	30,631	18,183
	<u>\$158,155</u>	<u>\$115,419</u>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達 67,660 千元，除銀行借款額度未動用金額可支應外，另如附註一所述，合併公司將採行之各項因應對策，合併公司評估並無重大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下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3,926	\$ 30,544	\$ 4,051	\$ -	\$ 288,521
租賃負債	3,909	6,745	11,224	46,360	68,238
固定利率工具	6,182	7,049	52,800	-	66,031
浮動利率工具	255,775	147,064	202,460	518,571	1,123,870
	<u>\$ 519,792</u>	<u>\$ 191,402</u>	<u>\$ 270,535</u>	<u>\$ 564,931</u>	<u>\$ 1,546,66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 10,654	\$ 17,847	\$ 16,557	\$ 16,557	\$ 6,623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6,141	\$ 78,910	\$ 5,609	\$ -	\$ -	\$ -	\$ -	\$ 430,660	
租賃負債	5,281	7,900	17,284	49,671	80,136				
固定利率工具	28,444	8,750	77,406	-	114,600				
浮動利率工具	247,514	150,250	177,354	590,254	1,165,372				
	<u>\$ 627,380</u>	<u>\$ 245,810</u>	<u>\$ 277,653</u>	<u>\$ 639,925</u>	<u>\$ 1,790,76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 13,181	\$ 23,907	\$ 16,557	\$ 16,557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0,704	\$ 62,586
未動用金額	-	33,078
	<u>\$ 90,704</u>	<u>\$ 95,66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86,065	\$ 1,049,437
未動用金額	57,591	207,594
	<u>\$ 1,043,656</u>	<u>\$ 1,257,031</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8,905	\$ 64,254
未動用金額	30,408	32,040
	<u>\$ 89,313</u>	<u>\$ 96,294</u>

4. 已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將部分於中國之應收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652 千元及 4,640 千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5~6 個月內及 4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吳明燦	本公司董事長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所控制之公司）
港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所控制之公司）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關聯企業	<u>\$443</u>	<u>\$640</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零件，均屬特殊規格產品之交易，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是以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支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5	\$ 13
	其他關係人	<u>-</u>	<u>769</u>
		<u>\$ 15</u>	<u>\$782</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備抵損失；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265</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1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銀行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110 及 109 年度其他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合併公司認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543 千元及 771 千元。
2. 110 年度出租場地予關聯企業作倉庫之用，租金收入為 30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3. 110 年度代購鋼捲予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認列其他收入為 305 千元。
4. 110 年度提供加工服務予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認列加工收入 4,178 千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2	\$ 4,183
退職後福利	<u>217</u>	<u>1</u>
	<u>\$ 4,189</u>	<u>\$ 4,184</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借 款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長期借款	\$514,796	\$542,381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31,417	-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52,590	54,0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39,578	56,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u>3,008</u>	<u>-</u>
		<u>\$641,389</u>	<u>\$653,21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材料而開立信用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4,667 千元及 2,000 千元。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次季購買鐵板合約，總價分別為 10,111 千元及 3,611 千元，本公司並已分別開立保證票據均為 6,000 千元。

(三) 合併公司尚未完成交易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12</u>	<u>\$ 1,670</u>

(四)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模具訂單合約及已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模具訂單合約	<u>\$45,058</u>	<u>\$71,197</u>
已支付金額	<u>\$28,580</u>	<u>\$44,252</u>

(五) 本公司於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參閱附註十四。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訂單減少致110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計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之行動請參閱附註一。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地區江蘇常熟廠區之部分土地使用權閒置，為活化資產增加效益，將土地面積23,739平方米回售給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雙方於110年12月簽訂「土地退讓補償協議」，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0,688千元，並於111年1月收取第一期60%價款。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23	27.68	(美金：新台幣)	\$	67,069		
人民幣		14,35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62,33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	6.3674	(美金：人民幣)		55		
人民幣		1,18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15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10	28.48	(美金：新台幣)		151,229		
人民幣		29,063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27,20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	28.48	(美金：新台幣)		1,367		
美金		2	6.5249	(美金：人民幣)		57		
人民幣		1,00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4,37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110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7,839)
人 民 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u>1</u>
		<u>(\$7,838)</u>
109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35)
人 民 幣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u>411</u>
		<u>\$ 7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年 底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開封瑞利	<u>\$495</u>	<u>-</u>	<u>\$ -</u>	<u>-</u>

本公司係銷售汽車零件，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45~90 天收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向子公司常熟瑞利購買機器設備共計 1,902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前述交易子公司常熟瑞利認列處分損失為 363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為 812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其中(一)~(四)為應報導部門：

(一) 台灣瑞利－生產銷售模具、治具及汽車零組件。

(二) 海南瑞利－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三) 開封瑞利－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四) 常熟瑞利及杭州瑞利（常熟及杭州）－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五) 其他－Junion Holding 係從事投資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台灣瑞利	海南瑞利	開封瑞利	常熟及杭州其	他調整及沖銷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79,407	\$ -	\$ 114,415	\$ 8,448	\$ -	\$ 1,002,270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495	-	-	-	(495)	-
收入合計	<u>\$ 879,902</u>	<u>\$ -</u>	<u>\$ 114,415</u>	<u>\$ 8,448</u>	<u>\$ (495)</u>	<u>\$ 1,002,270</u>
部門利益（損失）	(\$ 56,371)	(\$ 5,043)	(\$ 16,461)	(\$ 85,340)	(\$ 57)	(\$ 163,118)
利息收入	599	6,278	74	41	1	1,574
其他收入	16,498	12,201	739	4,284	(2)	33,7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1)	(4,744)	86	(315)	(213)	(10,977)
財務成本	(25,572)	-	(788)	(10,975)	-	(31,6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7,118	-	-	-	-	17,118
稅前淨利（損失）	<u>(\$ 53,369)</u>	<u>\$ 8,692</u>	<u>(\$ 16,350)</u>	<u>(\$ 92,305)</u>	<u>(\$ 269)</u>	<u>(\$ 153,306)</u>
所得稅						(675)
合併總淨損						<u>(\$ 153,981)</u>
可辨認資產	<u>\$ 1,252,321</u>	<u>\$ 230,122</u>	<u>\$ 130,988</u>	<u>\$ 227,730</u>	<u>\$ 22,036</u>	<u>(\$ 192,66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670,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45
資產合計						<u>2,095</u>
負債合計	<u>\$ 1,531,903</u>	<u>\$ 3,083</u>	<u>\$ 41,349</u>	<u>\$ 296,527</u>	<u>\$ (192,296)</u>	<u>\$ 1,755,972</u>
						<u>\$ 1,680,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	瑞利	海南	瑞利	開封	瑞利	常熟及杭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9 年度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38,476	\$ 8,938	\$ 114,533	\$ 127,037	\$ -	\$ -	\$ -	\$ -	\$ -	\$ 1,188,98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510	(665)	-	4,796	-	(4,641)	-	-	-	-
收入合計	<u>\$ 938,986</u>	<u>\$ 8,273</u>	<u>\$ 114,533</u>	<u>\$ 131,833</u>	<u>\$ -</u>	<u>(\$ 4,641)</u>	<u>\$ -</u>	<u>(\$ 4,641)</u>	<u>\$ 1,188,984</u>	
部門利益 (損失)	(\$ 60,607)	(\$ 7,126)	(\$ 23,876)	(\$ 48,769)	(\$ 131)	\$ 837	(\$ 139,672)			
利息收入	863	7,257	65	196	4	(5,683)	2,702			
其他收入	33,516	9,838	5,322	730	-	(376)	49,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0)	(1,735)	551	(1,272)	177	(467)	(18,036)			
財務成本	(30,034)	-	(2,616)	(9,878)	-	5,979	(36,5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2,324	-	-	-	-	-	12,324			
稅前淨利 (損失)	<u>(\$ 59,228)</u>	<u>\$ 8,234</u>	<u>(\$ 20,534)</u>	<u>(\$ 58,993)</u>	<u>\$ 50</u>	<u>\$ 290</u>	<u>(130,201)</u>			
所得稅							2,022			
合併總淨損							<u>(\$ 128,179)</u>			
可辨認資產	<u>\$ 1,493,316</u>	<u>\$ 223,011</u>	<u>\$ 226,038</u>	<u>\$ 362,313</u>	<u>\$ 23,109</u>	<u>(\$ 189,508)</u>	<u>\$ 2,138,27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78,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			
資產合計							<u>\$ 2,218,122</u>			
負債合計	<u>\$ 1,761,531</u>	<u>\$ 2,330</u>	<u>\$ 119,258</u>	<u>\$ 338,655</u>	<u>\$ 805</u>	<u>(\$ 189,194)</u>	<u>\$ 2,033,38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 (產生) 之利潤 (虧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零件	\$ 798,137	\$ 947,822
模治具	190,258	230,318
其他	13,875	10,844
	<u>\$1,002,270</u>	<u>\$1,188,984</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地區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 年	109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697,075	\$ 697,075	\$ 648,583	\$ 714,909
中國	111,339	255,158	299,248	351,528
其他	193,856	236,751	-	-
	<u>\$1,002,270</u>	<u>\$1,188,984</u>	<u>\$ 947,831</u>	<u>\$1,066,4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瑞利	\$ 80,652	\$ 85,997
海南瑞利	4,142	3,880
開封瑞利	13,428	25,433
常熟及杭州	28,933	30,107
	<u>\$127,155</u>	<u>\$145,41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客 戶	\$212,187	21	\$185,708	16
乙 客 戶	204,470	20	252,350	21
丙 客 戶	70,777	7	145,191	12
	<u>\$487,434</u>	<u>48</u>	<u>\$583,249</u>	<u>49</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註 3)	資金總額 (註 2 及註 3)	金額 備註	
																	品名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000	\$ 500	\$ -	-	業務往來	\$ 500	業務往來	\$ -	無	\$ -	\$ 500	\$ 7,541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250	31,250	19,548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0,162	30,162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228	11,729	10,86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81,631	181,631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8,692	115,116	83,377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81,631	181,631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08	45,612	45,612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81,631	181,631	
2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36	-	-	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屬業務往來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屬業務往來資金者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屬短期融通資金者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 3：本公司貸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個別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貸與母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個別及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未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 45,244	\$ 36,000	\$ -	\$ -	-	-	\$ 52,784	Y	N	Y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5,244	22,500	-	-	-	-	52,784	Y	N	Y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36,223	48,400	48,400	-	31,417	21.32	158,927	N	N	Y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

註3：海南瑞利為常熟瑞利提供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31,417 千元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九。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 資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5	\$ 2,095	-	\$ 2,095	-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781	1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以3.00%計算	1
1	海南瑞利公司	常熟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204	1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以4.35%計算	5
1	海南瑞利公司	常熟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871	1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以4.35%計算	-
1	海南瑞利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860	1年內收款	1
1	海南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091	1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以4.35%計算	3
1	海南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274	1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以4.35%計算	-
2	Junion Holding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548	係應收股利,視資金狀況雙方協議收款期限	1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門鉸鍊暨汽車零件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	\$ 5,192	\$ 5,192	559,160	39.94	\$ 83,345	\$ 42,860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200,926	200,926	1	100.00	269,549	(100,612)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 220,26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1,217	\$ -	\$ -	\$ 121,217	\$ 8,017	100.00	\$ 8,311	\$ 226,582	\$ 53,824	註 1、註 2 及註 4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99,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709	-	-	79,709	-	-	-	-	49,028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03,31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6,350)	100.00	(16,350)	89,639	78,358	註 1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448,31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2,305)	100.00	(92,305)	(68,797)	-	註 1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組件及其相關產品	47,20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532	100.00	3,532	(54,644)	-	註 5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99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993	-	-	10,993	52,883	39.94	52,883	226,080	-	註 6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7)
本公司	\$ 200,926	\$ 912,190	\$ 45,244
瑞德夏	10,993	10,647	112,450

註 1：海南瑞利於 93、94、97、99、101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 USD22,330 千元（現金 USD19,400 千元；盈轉 USD2,93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分別以該現金盈餘 USD6,400 千元轉投資開封瑞利及 USD13,000 千元轉投資常熟瑞利；另開封瑞利於 103 年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以該現金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 2：實收資本額為 USD6,480 千元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USD3,550 千元，差異係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3：本公司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0,002 千元，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5,672 千元（海南瑞利 USD3,550 千元及武漢瑞利 USD2,122 千元）差異 USD24,330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海南瑞利發放盈餘 USD19,4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復以該盈餘轉投資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以及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及開封瑞利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Junion Holding 將該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4：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5：係武漢瑞利於 101 年度以 CNY 10,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杭州瑞利，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配合集團組織調整以 CNY6,820 千元之價款將杭州瑞利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常熟瑞利。

註6：係關聯企業瑞德夏透過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7：本公司及瑞德夏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分別為 $75,406 \times 60\% = 45,244$ 以及 $187,416 \times 60\% = 112,450$ 。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6,000,000	14.21
丘世健	17,810,000	7.0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17,637,000	6.96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10,000	6.56
呂瑞輝	14,307,303	5.6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加計私募普通股於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股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